

2025093

海南省地震局大院绿化工程项目施工合同



发包单位：海南省地震局（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单位：海南国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本工程承包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工程概况

甲方把地震局大院内草皮种植，苗木补种，种植土换填，植草砖停车位修复，青石板汀步铺设，建筑垃圾外运等作业发包给乙方，具体施工要求以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相关要求为主，施工工艺需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规范。

第二条：施工方案

乙方出技术工人、车辆、机械、材料等，严谨按要求，明确执行地震局大院内草皮种植，苗木补种，种植土换填，植草砖停车位修复，青石板汀步铺设，建筑垃圾外运等内容施工，做到安全有序、文明施工。

第三条：协议工期

- 1、经双方协商确定，地震局大院内草皮种植，苗木补种，种植土换填，植草砖停车位修复，青石板汀步铺设，建筑垃圾外运等工作工期自2025年6月9日起至2025年7月9日止。
- 2、除合同约定条件外，如在本合同条款约定开工时间内，因甲方原因不能按期开工的，可延期开工，工期顺延；如施工过程中因甲方原因、不可抗力、连续恶劣天气原因等停工的，工期顺延。
- 3、乙方须严格按照上述约定时间完成施工。如因自身原因而未能在甲方规定的工作时间内准时完工而产生的加班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四条：价格及付款方式

1、签约合同价为：127550.95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贰万柒仟伍佰伍拾元玖角伍分），最终以双方签字确认的工程量签证单、设计变更单为准。

2、付款方式：在签订合同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合同价的 3% 作为履约担保金。乙方正式进场施工后的 7 日内，向甲方开具正规、等额有效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 50% 作为工程预付款。余下工程款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乙方按要求开具发票后 7 个工作日一次性付至结算造价的 100%。签订合同前提交合同价 3% 的履约担保金转为质保金。质保期为一年；质保期满一年后，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申请书后七个工作日内无息退回。

3、乙方指定收款账户如下：

账户名：海南国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海垦路支行

银行账号：46050100723609777777

第五条：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对工程的材料材质进行检验，若不合格，乙方需 48 小时内更换，工期不顺延，每出现一次不合格，按合同金额 1% 扣除违约金。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施工图及甲方要求进行施工，并确保工程质量。

3、按合同向乙方拨付工程款。

4、帮助协调施工现场的临时用水、用电等事宜。

第六条：乙方义务

1、乙方负责对工程质量、进度、安全等进行监督检查，处理日常相关事宜，确保本工程施工的安全稳定。

2、乙方必须自行完全本合同工程，不得转包他人。

第七条：施工安全

1、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凡在施工过程中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工程验收

1、验收方式：乙方完成所有苗木工程施工且使用正常后3个工作日内，由乙方书面申请并经甲方同意后，甲乙双方共同组织对项目进行现场验收，并共同签署验收报告确认验收。如验收未通过，乙方应当无条件修改至验收通过为止，工期不顺延，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若乙方整改后仍未通过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

2、验收标准：以符合合同施工图、工程量清单及国家行业现行规范为准，苗木成活率需 $\geq$ 【100】%，确保工程质量、改造规范、并保证安全牢固。

第九条 质保责任

质保期内，如工程项目发生质量问题，乙方需在接到通知后48小时内免费维修，否则甲方委托第三方维修，费用从质保金中扣除。

第十条：违约责任

1、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程款，若有逾期，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按应付金额的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支付利息）。

2、因非甲方原因、人力不可抗拒的原因，乙方未按期完成工程内容，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工程总金额0.1%的违约金；逾期超过十天，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支付总金额20%违约金。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转包或违法分包本工程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乙方需按合同总金额的20%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因转包导致的质量、安全等全部责任。

第十一条：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不能协

商解决的，按以下第【1】种方式执行：

(1)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 提交海南国际仲裁院仲裁（仲裁地点：海南省海口市），
按申请仲裁时该仲裁委员会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第十二条：其它

本合同于2024年5月29日由双方签订，自双方签字或盖章
后生效。本合同壹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

甲方：

甲方法人或委托人签字：

签订时间：2024年5月29日



江志华

刘本聪

乙方：海南国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法人或委托人签字：

签订时间：2025年5月29日



王明

